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德馨书院党员发展对象综合量化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20分） | 1.入党动机和政治理论素质；（10分） | 1.本项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通过钉钉线上进行测评。2.试卷由党总支负责组织试卷编写、批阅、汇总分数。3.试卷满分100分，其中党的基本理论知识80分，时事政治20分。4.本项得分由试卷实际分数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试卷得分×10% |  |
| 2.积极参加本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，一年内学习次数不低于6次，并做好学习笔记。（5分） | 参加一次学习0.5分，学习笔记酌情给予0-2分。 |  |
| 3.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递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10份。（5分） | 按照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的要求，按时递交一次0.5分（共4分）；口头汇报思想酌情给予0-1分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1.考试课平均成绩（15分） | 本项得分由考评对象上学期的考试课平均成绩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考试课平均成绩×15%。 |  |
| 2.参加各类考试、竞赛，获得优异成绩。（5分） | 通过CET-6得5分，通过CET-4得3分，参加省市学科类竞赛并获奖得5分，参加校级学科类竞赛酌情1-3分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1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B项分数（10分） | 1.根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学生综测B项分数作为此项成绩。2.本项计分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综测B项成绩×10%。 |  |
| 2.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义务劳动、志愿服务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（5分） | 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，每次1分，参加义务劳动每次1分，参加志愿服务每次1分。 |
| 3.工作能力强，业绩突出。（5分） | 受到省级以上表彰5分，受到学校表彰4分，受到院级表彰3分，其他表彰酌情给予1-2分。 |
| 四、群众基础（20分） | 1.尊敬师长，团结关心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在班级民意测评中得分较高。（15分） | 1.民意测评由考评对象所在党支部负责组织，随机抽取该考评对象30%的班级学生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测评卡》（见附件2），根据实际得分进行折合。2.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《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测评卡》得分×15%。 |  |
| 2.团组织推优中满意率较高。（5分） | 满意率高于95%的5分，90-95%的4分，80-90%的3分。 |
| 五、日常表现（20分） | 遵章守纪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。（20分） | 本项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同时根据学生一年内配合班级工作情况、考勤情况、班级内群众基础等方面综合考评给分。在疫情期间参加过志愿服务可给予1-5分，受到过媒体报道表彰者，可给予8-10分。 |  |